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09號

原告 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文煌

被告 朱展毅

黃美霞

王振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展毅、黃美霞、王振輝（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共同涉犯背信罪，侵害原告之權利，使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均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行為，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原告固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檢察

01 官起訴書為證，惟被告涉犯背信之案件業經本院110年度易  
02 字第438號判決無罪確定，可見原告所指被告有共同背信之  
03 侵權行為，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況  
04 且，原告之請求，縱有理由，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1 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2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3 前段亦有規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14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15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6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17 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涉犯背信  
18 罪，侵害原告之權利，並受有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  
19 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僅陳述被告涉有背信罪侵  
20 害原告權利而受有損害，並未提出被告有何具體侵權行為之  
21 原因事實及所受損害之證據，而其雖提出苗檢110年度偵字  
22 第1911號檢察官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證明被告有  
23 共同涉犯背信罪之事實，惟依該起訴書僅得證明被告曾有經  
24 檢察官起訴涉犯背信罪嫌之情事，並不能證明被告確有此等  
25 背信行為，況且，被告於該案起訴後，均經本院以110年度  
26 易字第438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此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是尚難僅憑該起訴書逕認被告  
28 有何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  
29 告有何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之情事，其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02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洪雅琪